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4〕373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路政执法监督）局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监控及后续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为了做好全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动态监管与后续处理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广西公路管理（路政执法监督）局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监控及后续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动态监管与后续处理

相关工作。《细则》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路政管理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2014年10月27日

# 广西公路管理（路政执法监督）局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监控及后续处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全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实施动态监管与后续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广西公路局）负责所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监控及后续处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支队）负责所辖公路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各县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动态监管与后续处理工作。

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计重收费站负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 第二章 数据采集与审核

**第三条** 路政执法大队应指定专职审核人员负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数据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路政信息系统”）完成车辆违法超

限通行数据审查工作，以便路政信息系统后台将数据同步至广西交通治超系统。

**第四条** 专职审核人员在审核信息时，应严格审查车辆检测信息是否准确、图片是否清晰，案件所需基本信息是否详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审核：

- （一）车辆超限运输重量检测信息不正确或信息不完整；
- （二）车辆牌照号码与检测信息不一致或号码不清晰；
- （三）车辆轴数与图片信息不一致。

**第五条** 现场查处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数据按以下要求登记：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等；

（二）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所有人名称、车辆号牌、挂车号牌、厂牌型号、车辆类型、轴数、轮数、车辆运营证号、车辆识别代码、行政相对人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货物运输信息包括货物名称、起运地、目的地、是否可卸载等内容；

（四）案件处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标重、车货总重、车辆超限情况、车辆实际轮廓尺寸（三超车）、现场勘验时间、地点、天气情况、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证据、处罚金额、票据号码。

**第六条** 已出具手工处罚票据的案件当日应当在路政信息系统内实现结案，不能擅自对案件信息进行修改。

**第七条** 超限运输通行证信息数据由广西公路局在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采集，在证件办结当日将超限运输通

行驶证信息上传至广西交通治超信息系统。

### 第三章 后续处理工作

**第八条** 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复核确认后下发至广西路政信息系统的车辆违法信息，作为依法进行后续监管和查处的依据，由案件发生地的路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各路政执法大队自收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通行数据后，应当及时登陆路政信息系统按有关规定制作《立案审批表》和《案件处理意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实施后续处理程序：

- （一）违法车辆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影响后续处理的；
- （二）因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联系地址不全，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回退的；
- （三）其他情况造成后续处理无法执行的。

除上述第一项由路政信息系统自动中止，并标注中止原因外，其他情况需要路政执法大队填制《暂停实施后续处理决定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路政执法支队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止。

已暂停实施后续处理的案件，相关法律文书、证明材料及《暂停实施后续处理决定书》应按规定及时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路政执法大队应在《案件处理意见书》签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基本情况，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告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收到《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路政执法大队接受处理。

**第十二条** 《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告知书》应当载明车辆所有人名称、车牌号码、车辆轴轮情况、车货总重、超限情况、车辆通行收费站、执法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委托他人前来办理的，应提交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的身份证明为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人身份证明是居民的身份证明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三条** 当事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路政执法大队接受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路政执法大队应在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自《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当事人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的，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并应留存相应的送达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路政执法大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应通过路政信息系统确认处理文书送达情况，以便系统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同步到广西交通治超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当事人 60 日

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3 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路政执法大队应在期限届满后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前向路政执法大队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路政执法大队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金额除正常处罚金额外，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加处的罚款或收取的滞纳金部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机构）应建立健全由路政、法制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管理监督机构和工作制度，对在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监督管理到位；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案卷和相关资料要妥善保管，做到一案一档，程序合法，处理完毕的案卷要及时归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要每月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比对，对辖区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较为严重的路段、收费站，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交警、运管、县乡公路路政等执法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治超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第二十三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保证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发生网络、设备故障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系统备份保存。因系统或设备故障影响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正常工作的，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公路管理（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抄送：本局李局长、林书记、周副局长、覃副书记，征费管理科、  
法制监督科、纪检监察室、路政管理科、财务科。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